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0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6.58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阿卜杜如苏力·乃比江13199766616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96.16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44.75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44.75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0.00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0.00 | | | | 中央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类别 | 补助类 | | | 抽查类别 | | 补助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洛浦县9个乡镇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35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35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完成了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了13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所需的费用，购买了矫形鞋，矫形器，轮椅，假肢接受腔，听书机，助听器，拐杖，餐具等器具，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高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认真实施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辅助器具购买并发放给医院之后单位没有跟踪后期工作，未监督器具使用情况，缺乏对项目后期工作的监管监督跟踪。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进一步落实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后期跟踪监管工作，时刻了解项目带来的效益情况，为后年度项目实施积累经验，推动各项残疾人政策的落实，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0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管理的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支持残疾人发展事业，2021年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在自治区，地区的正确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以“带领残疾人脱贫攻坚奔小康、构建和谐洛浦社会”为目标，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全面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社会地位、自身素质、参与能力，扎实有效地开展了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教育、宣传、社会保障、维权、组织建设及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围绕残疾人服务管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洛浦县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该项目为了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25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中所需的费用，购买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洛财社〔2021〕063号、《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0〕048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立项并开始实施。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6.58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8.5分；项目产出得分28.08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44.75万元，实际支出44.7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项目满意度达到了100%。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认真实施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辅助器具购买并发放给医院之后单位没有跟踪后期工作，未监督器具使用情况，缺乏对项目后期工作的监管监督跟踪。

**（二）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落实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后期跟踪监管工作，时刻了解项目带来的效益情况，为后年度项目实施积累经验，推动各项残疾人政策的落实，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3](#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4](#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4](#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6](#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6](#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7](#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7](#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7](#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8](#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9](#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0](#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0](#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3](#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4](#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5](#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6](#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6](#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6](#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7](#_Toc7267)

[（一）问题 17](#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7](#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7](#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7](#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7](#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8](#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8](#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19](#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9](#_Toc17018)

[九、附件 20](#_Toc25791)

洛浦县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第二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残疾人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单一保障到全面发展的过程，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流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残疾人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残疾人的全面小康，残疾人事业迈上新的台阶。“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就业质量，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无障碍环境，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但是，残疾人所参与的活动大部分仍然是由残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缺少活动经费是制约残疾人自主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主要因素之一，体育活动场所和适配器材的缺少也是阻碍残疾人参与活动的重要因素。健身示范点建设初期没有根据人口密度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现有的社区活动站点又缺乏包容性友好无障碍设计，进一步限制了残疾人的体育参与。鉴于残疾人群体的身心特殊性和体育需求复杂性，该群体希望参与体育的方式，多偏向于在特定活动场所与其他残疾人一起活动，对于场所、器材的易得性、好用性以及组织化程度要求较高，这是大部分地区都需要解决的难题。**

**结合以上存在的问题，按照十四五残疾人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继续落实《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方案》，构建与经济不社会发展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多层次保障制度。提升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能力和水平，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成年残疾人康复。积极开展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和基层医疗机构考核内容。通过开展需求评估，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加强信息跟踪管理。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洛财社〔2021〕063号），《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0〕48号）文件精神及相关会议纪要立项并开始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主要职能是：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协调重要政务、事务；负责起草重要报告、领导讲话、综合性文件；办理日常涉外事务，组织开展与各县残疾人工作的合作与交流；负责联合会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及议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联合会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及一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基建等工作；负责后勤管理工作；承担残疾人工作协调的日常工作；并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新媒体方式宣传国家脱贫攻坚与政策。**

**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挥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3.项目内容

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25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中所需的费用，购买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使受益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洛财社〔2021〕63号）、《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0〕48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立项并开始实施。**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4.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截止12月31日，到位资金为44.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44.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44.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13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中所需的费用。购买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指标量化率75%。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25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中所需的费用。购买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洛财社〔2021〕63号）、《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0〕048号）文件**，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总投资44.75万元。设置了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指标，预期值为等于25人。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80%。

补贴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时效指标

截止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12月。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值为10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7万元/人。

残疾评定补贴标准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50元/人。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此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高。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时间指标，预期值为5个月。

**（3）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中央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和田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中央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中央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洛财社〔2021〕63号）、《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0〕48号）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文件内容，符合单位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决策据情况：项目符合洛浦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在“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就业质量，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无障碍环境，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制定《洛浦县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确定和田地区康复定点机构，统计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以及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协调在训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发放残疾评定补贴；和田金庚罗克曼康复医疗中心按照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名单完成康复训练，对康复儿童进行系统评估，观察，制定康复计划，达到患儿有疗效，家长满意，社会认可的目的；填写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及信息录入工作；由此可见项目立项程序简洁规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要求和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12条，可量化指标9条，指标量化率75%，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是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25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中所需的费用。购买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

该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是按照上级下达指标额度，确保资金额度与2021年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反映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洛浦县的实际相适应。因此可见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44.75万元，实际支出44.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管理参照**《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洛财社〔2021〕63号）、《关于202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0〕48号）文件**等，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批后报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但是，单位缺乏对项目后期工作的监管监督跟踪，无相关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完成了支付150名残疾人评定补贴，支付了13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所需的费用，购买了矫形鞋，矫形器，轮椅，假肢接受腔，听书机，助听器，拐杖，餐具等器具；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自治区下达任务为25人，实际符合条件受益残疾人人数13人存在偏差。

2.产出质量情况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80%，补贴资金到位率达到了100%。

3.产出时效情况

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项目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该项目及时完成情况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4.75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4.75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保障了13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所需的费用，提供了矫形鞋，矫形器，轮椅，假肢接受腔，听书机，助听器，拐杖，餐具等器具，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高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3.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保障时间为5个月。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35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35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了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6.58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8.5 | 28.08 | 30 | 96.58 |
| 得分率 | 100% | 92.5% | 93.6% | 100% | 96.58%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44.7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44.7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后保障了13名残疾人在康复过程所需的费用，提供了矫形鞋，矫形器，轮椅，假肢接受腔，听书机，助听器，拐杖，餐具等器具，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高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洛浦县残疾人联合会认真实施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辅助器具购买并发放给医院之后单位没有跟踪后期工作，未监督器具使用情况，缺乏对项目后期工作的监管监督跟踪。

**（二）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落实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后期跟踪监管工作，时刻了解项目带来的效益情况，为后年度项目实施积累经验，推动各项残疾人政策的落实，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第二批）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